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❖ 郑重声明

- 一、经授课教师同意，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，并欢迎广泛传播，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。
- 二、在交流使用过程中，请尊重版权。
- 三、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。
- 四、使用课件中的数据、图表时请注明来源，保证完整性，避免断章取义。
- 五、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，请以相关主管部门(单位)公布为准。



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专利文献众享(patdoc-sipo)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，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。



欢迎添加微信“331546945”，加入微信交流群，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。

公益讲座

www.sipo.gov.cn/wxfw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“专利法第四次修改”专题第4讲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 实现专利价值

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张永华

2017年7月14日



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专利文献众享(patdoc-sipo)”或扫描左侧二维码，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。



欢迎添加微信“331546945”，加入微信交流群，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。

公益讲座

www.sipo.gov.cn/wxfw

目 录



公益讲座
www.sipo.gov.cn/wxfw

一

专利法修改的背景

二

修改草案关于实施运用的规定

一、专利法修改的背景

- 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是专利法的立法宗旨之一
 - 专利实施和运用是实现专利价值的重要途径，也是专利制度的宗旨之一。
 - 专利法第一条规定：鼓励发明创造，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。
 - 发明创造只有付诸应用才能发挥其真正的价值，也才能够真正激发创新活力。

一、专利法修改的背景

➤ 专利实施运用所面临的问题

- 截至2016年底，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六年保持世界第一。
- 截至2016年底，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10.3万件，紧随美国和日本之后，成为第三个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百万件的国家。
- 根据2014年全国专利调查结果，截至2013年底，高校拥有的有效专利的实施率为14.6%，科研单位实施率为39.7%，专利运用效果并不理想。
- 如何促进发明创造的运用，发挥其真正的价值是我们面临的紧迫任务。

一、专利法修改的背景

- 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对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的要求
 - 十八届三中全会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，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。
 - 十八届四中全会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。
 -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》：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。

一、专利法修改的背景

- 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对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的要求
 - 《“十三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，提出的七项重点工作之一就是要“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”，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。
 -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专利法执法检查报告指出，我国专利许可转让不够活跃，市场化水平较低，在上市、并购、作价入股和质押融资等活动中，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作用还没有充分体现，一些地方专利管理部门的工作存在重扶持专利申请、轻促进专利运用的现象。

二、实施运用部分的主要内容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，实现专利价值

- 明确各级专利行政部门职责
 - 各级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，鼓励和规范专利信息市场化服务和专利运营活动。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，实现专利价值

➤ 明确职务发明创造的范围（第六条）

- 职务发明创造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
- 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
 - 适用约定优先原则确定权属
 - 没有约定的，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，实现专利价值

- 允许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根据与单位的协议实施专利技术，并获得相应收益（第八十一条）
 -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
 - 职务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之后
 - 不变更专利权属
 -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与单位协商
 - 自行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
 - 按照协议享有相应的权益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，实现专利价值

- 引入专利**当然许可**制度（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四条）**【也有称为开放许可、公开许可】**
 - 有效专利实施率不高，专利运用效果不理想，专利供需性信息不对称
 - 建立专利许可需求披露机制
 - 英国、德国、泰国均设置当然许可制度
 - 专利权人声明许可意向并作出公平许可承诺
 - 促进专利信息传播和供需双方对接
 - 降低许可交易成本
 - 降低专利交易法律风险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，实现专利价值

➤ 引入专利当然许可制度

➤ 专利权人

➤ 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

➤ 愿意许可任何人实施其专利

➤ 明确许可使用费

➤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

➤ 任何人可获得当然许可

➤ 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

➤ 支付许可使用费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，实现专利价值

- 引入专利当然许可制度
 -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
 - 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
 - 撤回当然许可
 - 书面提出并公告
 - 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当然许可的效力
 - 当然许可期间
 - 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
 - 不得请求诉前临时禁令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，实现专利价值

- 引入专利当然许可制度
 - 被许可人的权利与义务
 - 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
 - 作为获得当然许可的证明
 - 纠纷解决途径
 - 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
 - 对裁决不服，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

【有关当然许可的具体规定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予以细化】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，实现专利价值

- 规定标准必要专利默示许可制度（第八十五条）
 - 妥善处理标准和专利之间的关系，促进先进技术推广应用
 -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合理披露义务
 - 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和消费者的利益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，实现专利价值

- 规定标准必要专利默示许可制度（第八十五条）
 - 默示许可
 -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专利权人
 - 标准制定过程中不披露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
 - 视为许可使用专利技术
 - 许可使用费双方协商
 - 不能达成协议，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
 - 对裁决不服，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

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，实现专利价值

- 增加防止专利权滥用的原则性规定（第十四条）
 - 规制权利滥用行为，平衡专利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
 -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
 - 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不合理地排除、限制竞争

谢谢！



公益讲座
www.sipo.gov.cn/wxfw